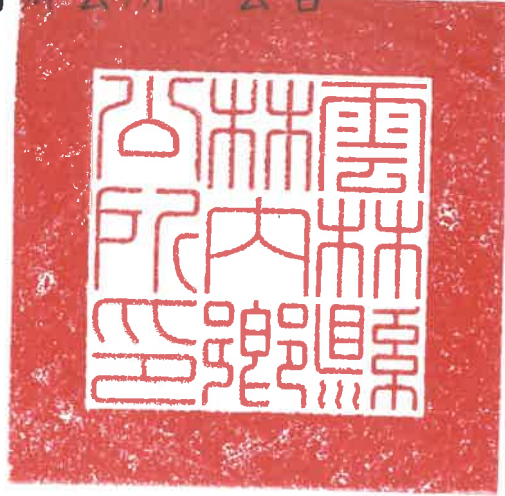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0010017B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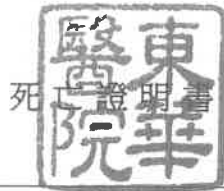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鄉鄉民李佩玲君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佩玲君（女、民國42年9月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Q201916245、戶籍：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中央路165號）於112年9月7日死亡，大體現置於斗六市文殊寺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劉安言



病歷號碼：22828  
死亡證字：1120907-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佩玲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201916245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中央路165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2 年 9 月 2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2 時 40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泌尿道感染</u> 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敗血性休克</u> (以下空白)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急性腎臟衰竭</u> (以下空白)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何明翰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857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東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投縣衛醫院字第153804120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8041209 院所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玖 月 柒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